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70723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會名稱為中臺科技大行銷管理系系友聯誼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、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- 第三條、本會宗旨：增進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友、本系教職員及本系在校學生之互動，以促進情感之交流、學術及生涯發展之互通。
- 第四條、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台中市北屯區廂子里廂子巷 11 號行銷管理系系辦公室。
- 第五條、本會之會員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於前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及中臺科技大學畢業、肄業、在學（含推廣部學分班）或曾於母校修業並具有教育部核可之學籍者，以及曾於母校任職之教職員，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 - 二、榮譽會員：凡認同本會宗旨且對本會有貢獻者，經個人會員推薦且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者，可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- 第六條、本會依每屆畢業班為獨立之單一系友分會，自行獨立運作，本會負責聯繫並彙整各系友分會之活動與資訊。
- 第七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加強會員聯繫團結及其與母系之交流。
 - 二、協助系務發展相關工作。
 - 三、蒐集並整理會員資料。
 - 四、辦理各項演講、參訪及專題講座等活動。
 - 五、協助會員解決就業及升學問題。
 - 六、推動成立各系友分會，並協助其會務推展。
 - 七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活動。
- 第八條、本會之會長由全體會員推選之，並由會長提名秘書長、財務長各一人，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經會員大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以處理本會事務，但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、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享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，但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。
 - 二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三、申請本會業務範圍內之可能協助。
- 第十條、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 - 二、擔任本會之職務及完成指派任務。
- 第十一條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